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镇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安府〔2020〕6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等规定，现就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区15个镇以自身名义行使相关行政执法职权，实行镇综合行政执法。各镇实施《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潮府告〔2020〕6号）（下称潮州市《公告》）附件2的158项执法职权事项。

二、各镇应当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对潮州市《公告》附件2确定的158项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全部予以认领。

三、相关区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区政府及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镇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区政府协调决定。

四、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各镇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指导各镇解决专业

性执法问题。

五、各镇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上线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各镇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广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执法，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镇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潮安区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人民政府名单
2.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
(第一批)



2020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潮安区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人民政府名单

镇人民政府名单
凤凰镇人民政府
赤凤镇人民政府
归湖镇人民政府
文祠镇人民政府
江东镇人民政府
古巷镇人民政府
凤塘镇人民政府
登塘镇人民政府
浮洋镇人民政府
龙湖镇人民政府
金石镇人民政府
沙溪镇人民政府
东凤镇人民政府
彩塘镇人民政府
庵埠镇人民政府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1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
2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行政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
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
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
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
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
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
8	对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9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
1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1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区域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12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1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工程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工程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14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1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1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17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住建部门
1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19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2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2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2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2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2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25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擅自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2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27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28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29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30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3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32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33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34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3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36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37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38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39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4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4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42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43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44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46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劣质农药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47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48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49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50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51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5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5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5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5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56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57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58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59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60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 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6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 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 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62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 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 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63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64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 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65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66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 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 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 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67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68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69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70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的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71	拒绝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72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73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未配备适任船员，未配备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设备，未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74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75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76	对渔业培训机构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规定进行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进行培训、出具培训证明，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77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78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逾期不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79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80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81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82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舶港，没有悬挂船名牌，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未配、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83	对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84	对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8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8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87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88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8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9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9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9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93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94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95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96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97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98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99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100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食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101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102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103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104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105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106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107	对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108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部门
10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110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111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112	对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113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114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115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116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117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118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119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12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12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122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123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124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125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126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127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128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129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130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13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132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133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134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135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136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13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138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139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140	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	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141	学校卫生监督：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行政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142	检查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行政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143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	行政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144	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145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146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147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行政强制	自然资源部门
148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149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15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潮州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实施项目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归属部门
151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152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153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154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乳产品的工具、设备扣押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155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156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157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行政强制	农业农村部门
158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且其后果已经或者将造成环境污染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生态环境部门

共158项，其中行政处罚权121项，行政检查权25项，行政强制措施权12项